

◎ “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”资助项目

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 促进陕西数字经济创新发展

◎ 吕 芬 屈晓东

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，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经济成为增长新引擎。陕西数字经济发展较快、发展势头强劲。但是，在数据要素市场化过程中，依然面临政务数据标准不统一、数据流通不畅、数据要素发展不平衡以及数据监管、治理和保护不足等问题，需探索构建“数据要素市场化”体制机制，实现陕西数字经济创新发展。

2022年1月6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《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》提出，加快培育数字要素市场，促进数据要素流通规范有序、配置高效公平，充分释放数据要素红利，助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。2022年4月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数字经济发展规划》和《陕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。《规划》和《实施方案》提出，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主线，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为抓手，着力构建全省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。

陕西省数字经济发展概况

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，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经济成为增长新引擎。目前，陕西省数字经济在整体规模、基础设施、产业发展、赋能水平、企业发展等方面逐渐驶入“量质齐升”新阶段。^[1]2020年陕西省数字经济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达30.6%，在全国范围内数字经济发展处于第四梯队首位，综合指数排名第14位。陕西省数字经济发展总体上呈现“中部高，南北低”的分布特征。西安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最高，综合排名第1位。宝鸡、咸阳、铜川、榆林四个地区凭借数字经济发展环境、基础设施、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优势，排在全省前五位。延安、渭南、汉中三个地区属于第三梯队，数字经济发展水平较低。商洛、安康、杨凌三个地区属于第四梯队，其中安康与杨凌分别位列第十位与第十一位。陕西省数字经济发展较快、发展势头强劲。

陕西数据要素市场化面临的问题

（一）政务数据标准不统一，共享不足

截至2021年，陕西省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平台已经连接67个省部级部门，13个市（区）平台。同时，联通了公安部等18个部委的101项数据资源。但是，部分政务部门对政务数据共享的认识不够、执行不足、不愿共享，或担心政务数据共享带来责任风险和安全隐患等问题，导致“信息孤岛”的局

面并未根本改变。根据《2021年度中国地方政府数据开放报告》^[2]的报告，陕西省政务数据开放共享综合指数为6.66，排在全国第17位，相比较于排名靠前的省份，例如浙江省和山东省，仍存在较大差距。并且，各业务部门的应用系统基于各自业务需求而建，数据存储结构、技术标准不统一，系统之间无法兼容和对接。各部门沉淀的数据中，核心业务元数据标准不统一，对跨部门之间数据汇聚、共享、应用造成阻碍，数据红利还未充分挖掘。

（二）数据流通不畅，交易不活

数据交易分为确权、定价、交易三个环节，每个环节都需要明确的法律法规，并且要有相关的监管体制和交易市场规则。^[3]陕西省数据流通不畅，交易不活主要原因有：一是缺乏交易生态。包括数据交易主体、数据合规咨询、质量评估、资产评估、交付等多领域的的数据交易生态体系。二是数据缺少深度挖掘技术支撑。大量数据本身并不存在价值，只有将数据进行分析加工成数据产品才能进一步满足特定需求，创造数据新价值。而大量中小数据供需主体缺乏数据开发应用技术。三是数据交易的合法性面临极大不确定性。只有将获得数据主体的授权或对数据进行匿名或脱敏处理，才能够正常交易。但是，大量数据供需主体缺乏必要的资金、技术和政策支持。

（三）数据要素发展不平衡、不充分

陕西省数字经济总量增长的同时，也存在着数据要素发展不均衡、不充分的情况。从区域之间数据要素发展来看，整体呈现“中部高，南北低”的分布特征，其中，西安数据要素发展水平最高。从数据技术发展来看，数据技术应用主要集中在消费级应用领域，工业核心层的数据技术发展仍需提升，尤其是在传统制造业领域。从数据要素内部各个行业发展来看，目前的战略基点是依托快速增长的用户数量，以互联网营销思维、流量思维、平台思维推动数据要素规模持续扩张，在面向企业的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行业，发展仍然不够理想。同时，也存在城乡数据要素发展不均